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3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和班级导师是班级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学院实施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为了加强班主任队伍与班级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工作岗位职责，增强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工作的实效，根据《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班主任和班级导师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

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和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担任组员，主要负责指导班主任及班级导师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各专业学院设立班主任和班级导师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班主任及班级导师考核的

具体工作。

第三章 班主任考核

第四条 班主任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以专业学院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出勤情况、学生辅导、工作手册填写情况、带班效果、自评、学生评价、加分项目等（详见附件1）。

第五条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比例	名额
一等	不高于 20%	以各专业学院参与考核的班主任数为基数按比例去尾取整
二等	60%	四舍五入
三等	20%	四舍五入
无等第（不合格）		

注：当专业学院参与考核的班主任数无法满足各考核等第名额计算要求时，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各专业学院统筹开展考核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定为考核不合格：

1. 量化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2. 因疏于教育管理，导致学生出现严重违纪现象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在班主任工作中因师德师风问题被学院处理的。

第七条 优秀班主任评比

优秀班主任的评比以班主任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每学年评选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学年综合得分排名在前 20%以内，且 85 分以上为优秀班主任。

第八条 班主任奖励

(一) 考核奖励

考核等第	比例	奖励/学期/人
一等	不高于 20%	4500 元
二等	60%	3000 元
三等	20%	2000 元
无等第 (不合格)		0 元

(二) 优秀班主任由学院给予表彰，推荐参与校外评优。

第四章 班级导师考核

第九条 班级导师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指标包括出勤情况、学生辅导、工作手册填写情况、带班效果、自评、学生评价、加分项目等（详见附件 2）。

第十条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比例	名额
一等	不高于 20%	以各专业学院参与考核的班级导师数为基数按比例去尾取整
二等	60%	四舍五入

三等	20%	四舍五入
无等第（不合格）		

注：当专业学院参与考核的班级导师数无法满足各考核等第名额计算要求时，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各专业学院统筹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定为考核不合格：

1. 学生满意度调查低于 60%的；
2. 量化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3. 在班级导师工作中因师德师风问题被学院处理的。

第十二条 优秀班级导师评比

优秀班级导师的评比以考核分数为主要依据，每学年评选一次。班级导师工作考核学年综合得分排名在前 20%以内，且 85 分以上为优秀班级导师。

第十三条 班级导师奖励

（一）考核奖励

考核等第	比例	奖励/学期/人
一等	不高于 20%	2000 元
二等	60%	1500 元
三等	20%	1000 元
无等第（低于 60 分）		0 元

（二）优秀班级导师由学院给予表彰，推荐参与校外评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班主任及班级导师的考核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上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作为校内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商议决定。

附件 1 班主任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		考核部门
			考核标准	计分	
1	到岗考勤（包括班主任会议、培训、早操、课间操、校会、班会、德育课、体锻课等）	15	无故缺勤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 2—5 分/次。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
2	各窗口评比（教室卫生、宿舍卫生、黑板报和学习园地、团刊、广播操、眼保健操、团支部考核等）	15	各专业学院学期总评前 20%班级	15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后勤保障处
			其它名次基准分为 10 分，各专业学院可酌情设置进步分等激励分	10	
			各专业学院学期总评后 20%班级	5	
3	家校联系情况（每学期与每位学生家长至少联系一次）	5	学期末随机访问家长，发现有未联系的，扣 1 分/次		各专业学院
4	学生仪容仪表等管理	5	按照学院规定管理学生仪容仪表及着装，若有不规范者扣 0.5 分/例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
5	班主任手册填写情况	10	填写要素完备，内容充实	8-10 分	各专业学院
			填写较完备	5-7 分	
			填写不完备，内容空洞	1-4 分	
6	班级财产管理	5	班级公共财产因管理不当导致遗失或损坏的，原值 500 元以下的	酌情扣 1-2 分/例	各专业学院、资产管理部 门
			班级公共财产因管理不当导致遗失或损坏的，原值 500 元及以上的	酌情扣 2-3 分/例	
7	带班效果分	15	学生违纪情况（3 分）	满分 3 分，学生被处分酌情扣 1-2 分每例。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教务处
			学生上课出勤率（3 分）	平均出勤率（抽查）95%（公假除外）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学生考试不及格率（3分）	10%以下不扣分，每增加1%扣0.5分。	
			学生考试作弊情况（3分）	每出现一例扣0.5分	
			各项数据（材料）上报情况（3分）	以准确率和及时度为依据酌情打分	
8	班主任自评	10	根据班主任自我评价进行考核。		学生处
9	学生评价	10	根据学生评价进行考核。		
10	加分项目	10	班主任德育课题研究成果（3分）	校级成果加0.5分/项；区（局）级成果加1分/项；省市级成果加1.5分/项；国家级成果加2分/项。同一课题就最高级加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团委、财务处
			班级集体荣誉（2分）	校级荣誉加0.5分/项；区（局）级荣誉加1分/项；省市级荣誉加1.5分/项；国家级荣誉加2分/项。同类荣誉就最高级加分。	
			班级学生个人荣誉（2分）	区（局）级荣誉加0.5分/项；省市级荣誉加1分/项；国家级荣誉加2分/项。同类荣誉就最高级加分。	
			第二课堂活动参与度（2分）	全班学生均在第二课堂“到梦空间系统”上有参与活动记录得2分，如有学生无记录扣0.1分/人，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学生缴费情况（1分）	全班无欠缴情况加1分，有欠缴情况不加分。	

附件2 班级导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计分		考核部门		
			考核标准	计分			
1	到岗考勤（包括各类会议、培训等）	15	无故缺勤扣1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酌情扣2—5分/次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		
2	学生谈话	5	每月学生谈话记录不少于5次，少一次扣1分		各专业学院		
3	主题班会	5	每月至少1次，少1次扣1分		各专业学院		
4	专题讲座	5	每学期至少1次，少1次扣5分		各专业学院		
5	主题活动	5	每学期至少1次，少1次扣5分		各专业学院		
6	班级导师手册填写情况	10	填写要素完备，内容充实	8-10分	各专业学院		
			填写较完备	5-7分			
			填写不完备，内容空洞	1-4分			
7	带班效果分	15	在校班级学生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率	4分	10%以下不扣分，每增加1%扣1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招就中心	
			实习年级班级学生毕业率		毕业率100%不扣分，每降低1%扣1分。		
			创新创业类活动参与度（4分）		本班学生每参与一个项目加0.5分；导师带赛可酌情加1-2分/项。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团委
			各项数据报表上报情况（4分）		以准确率和及时度为依据酌情打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

			学生满意度（3分）	70%以下不得分；70%-80%得1分；80%-90%得2分；90%以上得3分。	学生处
8	班级导师任自评	15	根据班主任自我评价进行考核。		学生处
9	学生评价	15	根据学生评价进行考核。		学生处
10	加分项目	10	班级集体荣誉（2分）	校级荣誉加0.5分/项；区（局）级荣誉加1分/项；省市级荣誉加1.5分/项；国家级荣誉加2分/项。同类荣誉就最高级加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团委
			班级学生个人荣誉（2分）	区（局）级荣誉加0.5分/项；省市级荣誉加1分/项；国家级荣誉加2分/项。同类荣誉就最高级加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团委
			双创类赛事参赛获奖情况（3分）	市级铜奖加0.5分/项、银奖加1分/项、金奖加2分/项；国家级奖项加3分/项。同类荣誉就最高级加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团委
			毕业年级学生就业率（3）	达到学校平均就业率加3分。	各专业学院、学生处、招就中心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3份)